

附件 2

神木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公安工作方案和措施，领导、监督、检查全市的公安工作。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决策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3、负责全市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和处置各类法律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案件、环境、食品药品等犯罪案件。

4、负责制止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事件、严重暴力犯罪、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实施治安巡逻，处置群众的报警、求助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全市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等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警卫工作，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对来神警卫对象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和其他要人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依法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

作。

6、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处理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

7、负责依法执行刑罚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8、负责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承担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防范和打击邪教、有害气功组织。

10、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11、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全市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控工作。

12、负责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装备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工作。

13、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优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规定的权限管理编制、警衔和干部人事等工作。

14、负责公安机关内部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15、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负责对林业公安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依法监督其执法办案工作。

16、负责对本行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

管责任。

17、严格履行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神办发〔2016〕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职责。

18、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神木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9、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年，神木市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党委确定的“一条主线、三位一体、十个方面、五个阶段”总体思路、市公安局和神木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党的二十大安保为主线，以全省公安机关“科学分类、精准施测、追赶超越”“铭记嘱托、忠诚担当”和“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活动为抓手，以打造“全市一流、全省先进”县级公安机关为目标，坚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夯实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十大亮点创建活动”和62项重点工作，实现了公安工作创新发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内设机构。

全局有内设机构40个：综合管理机构2个（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10个（指挥中心、法制大队、刑警大队、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特警大队、食药大队、税侦大队）、派出机构25个（大柳塔分局、交警大队、戒毒所、森林派

出所、车管所、12个正科级派出所、8个副科级派出所); 监管场所1个(看守所); 派驻机构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下属事业单位1个(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 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公安局(本级)
2	神木市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3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4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5	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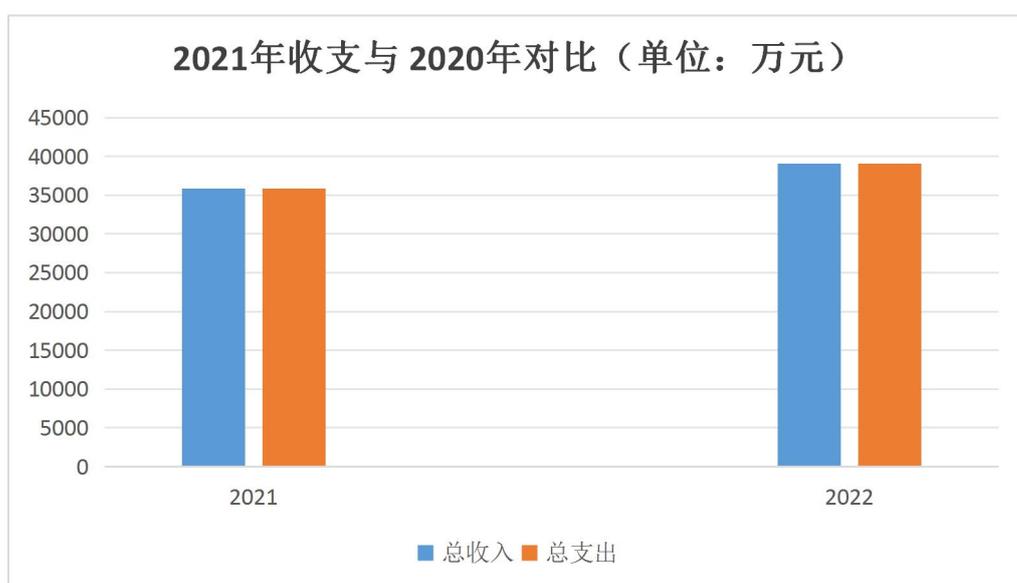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人员属于涉密事项, 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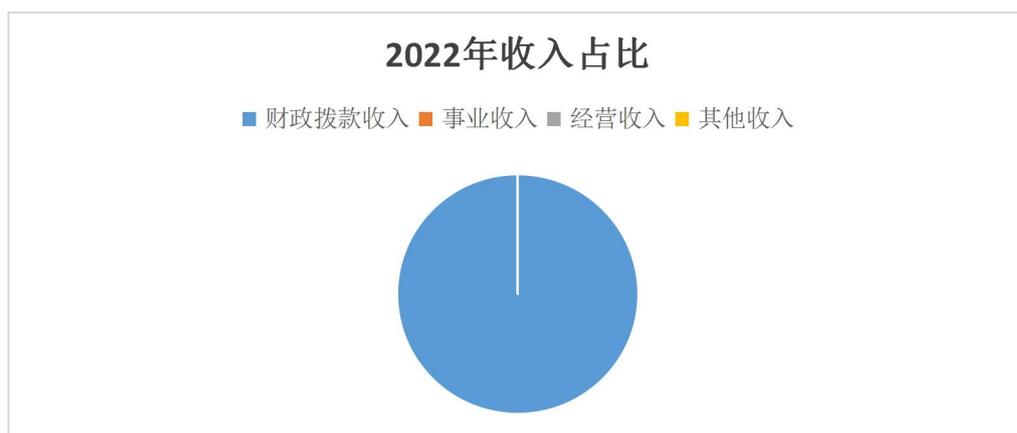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9,07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3,197.69 万元，增长 8.91%。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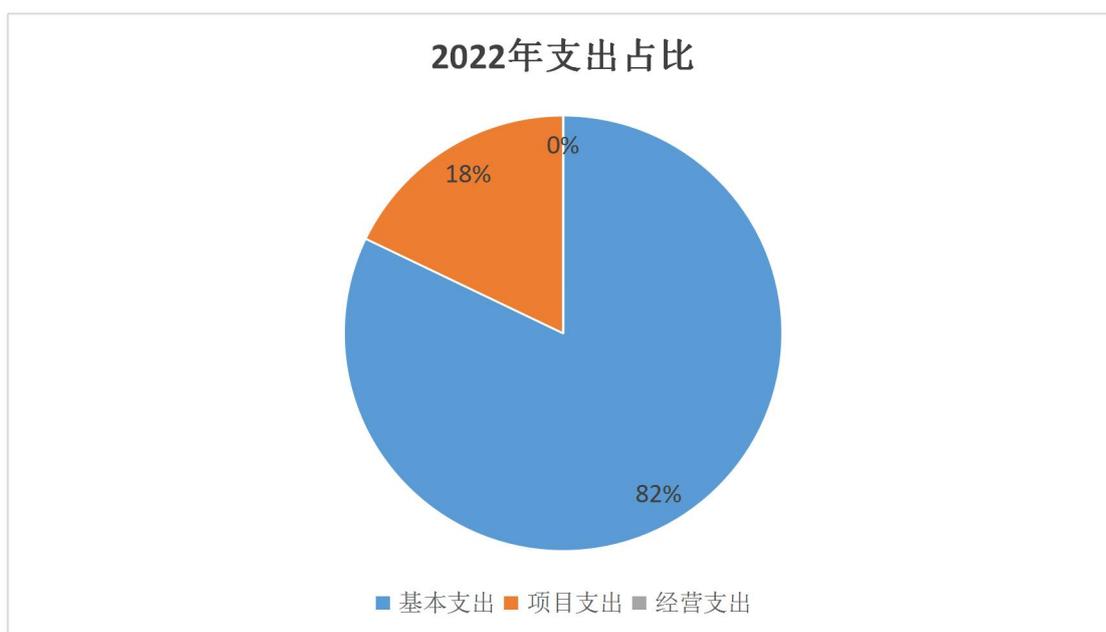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07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70.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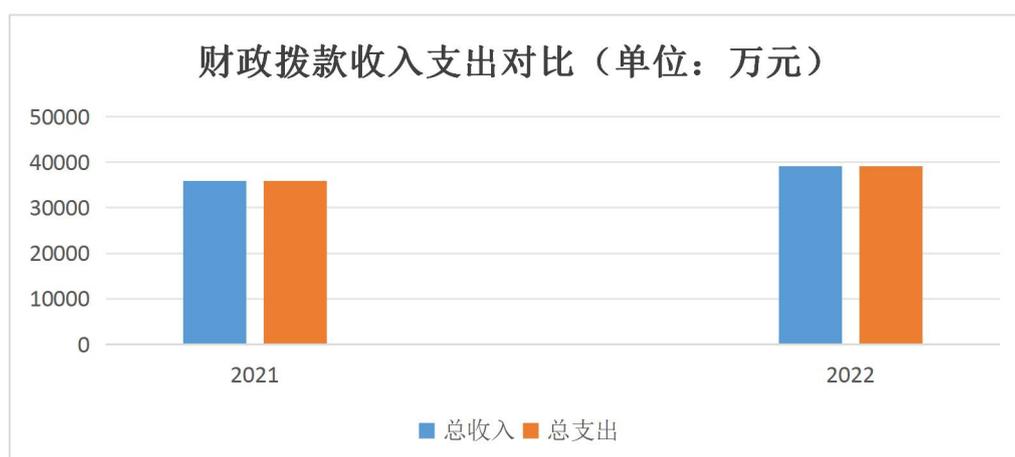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07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95.3 万元，占 82.15%；项目支出 6,975.04 万元，占 17.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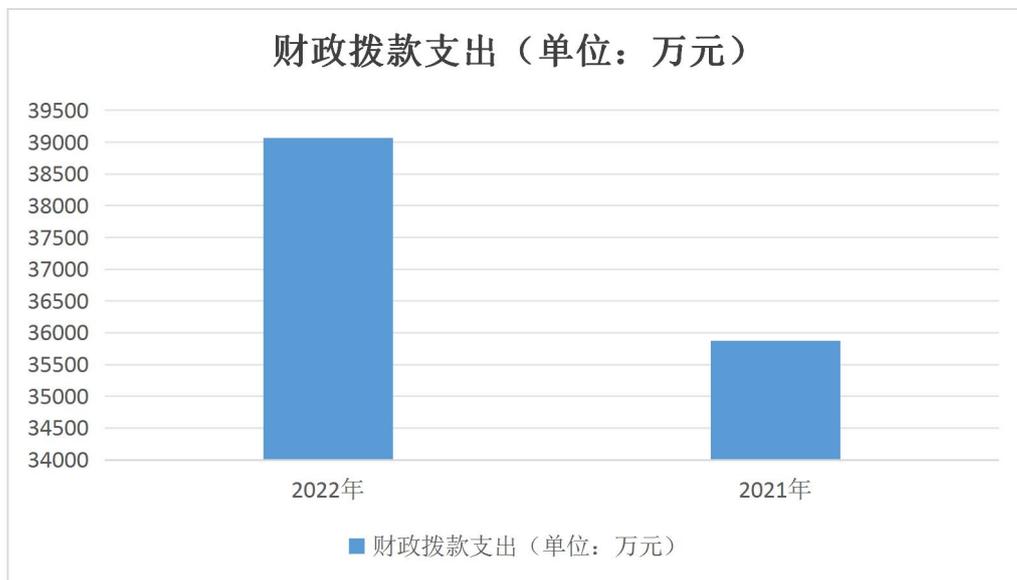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9,07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197.69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240.06 万元，支出决算 39,07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7.69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2282.56 万元，支出决算 1809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8887.08 万元，支出决算 1186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经费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 6789.89 万元，支出决算 697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98.76 万元，支出决算 19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80.57 万元，支出决算 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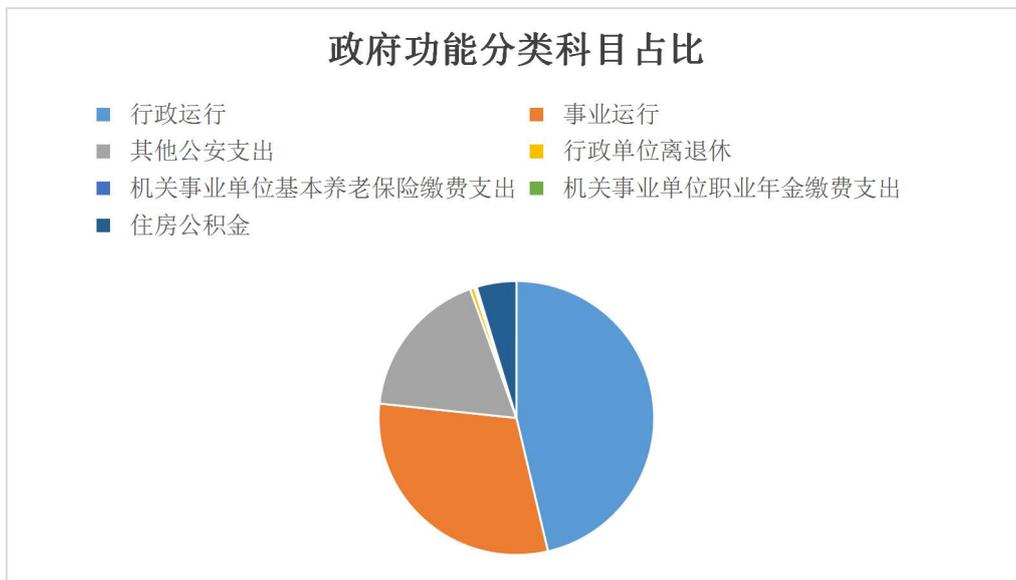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2 万元，支出决算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964 万元，支出决算 18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补

缴和较大基数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9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5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3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2.81 万元，支出决算 83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神木市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 9 辆，预算 101.09 万元，支出决算 10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731.72 万元，支出决算 73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63.18 万元，支出决算 6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减少了培训业务开展批次和人次。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15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召开了现场工作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51.02 万元，支出决算 7,05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83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业务滞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10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3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9.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28.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0.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5.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46.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6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调拨皮卡车一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9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财务工作制度，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体系，设立绩效专管员岗位，形成财务科牵头，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

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6975.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2022 年度我局总体支出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执行进度，取得了相应的社会效应，为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全警实战大练兵等 1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全警实战大练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2.8 万元，执行数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开展了 38 期、9200 人次的业务训练，全面提高了民警、辅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为我市维护社会治安稳培养了先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批次和人数都大幅度减少，部分全警实战轮训线下培训改为对口专业线上培训，调整年初预算数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警实战大练兵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62.8	62.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0	62.8	6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 提高 1000 余名民 (辅) 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				由于疫情管控, 不能大规模举办培训, 批次和人数都大幅度减少, 部分全警实战轮训线下培训改为对口专业线上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0 人次	=9200 人次	5	5	
			每期培训天数	≥5 天	≥5 天	5	5	
			培训班次	≥15 期	=38 期	5	4	受疫情影响业务计划减少
			专家聘请数量	≤30 人	=27 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90%	5	5		
		考试合格率	≥95%	≥95%	5	5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62.8 万元	62.8 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	提高	20	18	执法办案水平总体提升，部分民警仍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档案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民警（辅）警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公安办案（业务）专项费用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7.32 万元，执行数 98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禁毒业务方面一是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镇党委和上级禁毒工作的部署、抓获一批贩毒人员、强戒了一批吸毒人员。二是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增强“6.26”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组织对市内重点场所、高危人群的毒品预防教育，使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让人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三是详细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毒情形势，抓好辖区内吸毒人员的日常工作，详细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家庭情况和思想动态。四是组织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做好涉毒人员的帮教工作，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扫黑除恶工作方面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为牵引，以“六清行动”为抓手，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为目标任务，着眼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全面梳理提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转为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反诈工作方面推动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各镇街、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和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建立反诈每月联席调度制度、“三级书记抓反诈”和“市领导包镇街、成员单位包村、网格员包人的‘三级责任捆绑’”机制、“约谈工作机

制”等系列工作机制，开展“无诈社区、无诈企业、无诈村组、无诈校园、无诈单位”创建，持续建强反诈中心，初步构建了“党政同责、公安主打、部门联动、全社会反诈”的工作新格局，新型网络电信诈骗案件高发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项目的实施全部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以前年度业务进展情况，充分考量业务运行情况，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办案（业务）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扫黑除恶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	987.32	987.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	987.32	987.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在本年度内，保障≥15个单位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发放≥10000个宣传资料。着眼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p> <p>2、2022年1-12月侦办案件外出抓捕支付差旅费、特勤费、燃料费，1-12月每月发送预警宣传短信及印刷宣传资料，支付96110预警专线合同服务费及智慧神木APP专栏年度运营服务费，2022年1-12月支付预警资源和溯源打击平台服务费。反诈工作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的一项长期工作，需充分认识防范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高效运转的长效机制。需切实将反诈宣传作为重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集中各方资源，迅速掀起全社会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热潮。</p> <p>3、本年度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党委和上级禁毒工作的部署、抓获一批贩毒人员、强戒一批吸毒人员；二、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增强“6.26”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组织对市内重点场所、高危人群的毒品预防教育，使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让人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p>			<p>1. 在本年度内，保障21个单位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发放33000个宣传资料。着眼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扎实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取得全面胜利。</p> <p>2. 有力保障反诈业务运行，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反诈工作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的一项长期工作，需充分认识防范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高效运转的长效机制。需切实将反诈宣传作为重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集中各方资源，迅速掀起全社会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热潮。</p> <p>3. 侦破一起涉及4个省7个市、涉案人数达40余人的省毒品目标案件，并完成年初既定目标。</p> <p>4. 保障禁毒办正常运行，禁毒业务有序开展，已实现预期目标。</p>			

		<p>三、详细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毒情形势,抓好辖区内吸毒人员的日常工作,详细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家庭情况和思想动态;四、组织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做好涉毒人员的帮教工作。</p> <p>4、禁毒工作关系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坚决主张。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负责指导、协调、检查本辖区内的禁毒工作。建立涉毒人员信息档案登记制度,全面掌握涉毒人员底数、去向、现状等情况,控制复吸,杜绝滋生。落实帮教和尿检工作,督促吸毒人员定期参加尿检,对每位吸毒人员管控落实到位。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增强“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组织对市内重点场所、高危人群的毒品预防教育,使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让人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组,无毒校园,无毒企业”等活动,全面实现通过“提高管控率,降低复吸率,巩固戒断率”的总体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数量	≥61000个	=103000个	3	2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民众知晓率
			出差人次	≥150人次	=207人次	3	2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委托业务次数	≥10次	=15次	2	2	
			发送预警宣传短信数	≥3000000条	=3100000条	2	2	
			专用检测材料购置	≥1000个	=35400个	2	2	
			经费保障辐射单位数量	≥15个	=21个	2	2	
	质量指标	线索案件查处率	=100%	=100%	3	3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电诈案件发案率下降	下降	下降	3	3	
			社戒社康人员就业帮扶率	≥60%	=82%	3	3	
			时效指标	就业帮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社区工作站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案件查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宣传平台运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业务费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扫除黑恶势力的顺利进行			促进	促进	4	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力			提高	提高	4	4	
	相关案件案件破率提升			提升	提升	4	4	
	提高全民识骗防诈率			提高	提高	4	3	反诈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黑恶势力社会影响率			减少	减少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感			提高	提高	4	4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3	3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履职业务运行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11.7 万元，执行数 10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了警犬中队、检查站、警务室人员经费、运维费用和基层派出所取暖费用，健全了防控体系，严厉打击了非法运输黑煤、非法采矿等各类违法车辆及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了 21 只警犬饲养、防疫、训练等工作，提高了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能力，有效提升了民众安全感，为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业务运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7.48	1011.7	1011.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37.48	1011.7	101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在本年度内,足额保障 24 人人员经费及倪家沟综合执法检查站日常运行经费。严厉打击神府交界处非法运输黑煤、非法采矿等各类违法车辆及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p> <p>2、在本年度内,防控费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民众安全感,确保区域内社会治安稳定。</p> <p>3、在本年度内,按月及时发放工资,经费足额保障,设备更新及时,把好事好做,保障我市安全之门。</p> <p>4、保障我局 13 个基层单位,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的供暖期内的单位煤炭的供应及锅炉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安全温暖度过冬天。</p> <p>5、在本年度内,有效保障 21 头警犬饲养、防疫、训练等工作和警犬中队正常运行,提高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能力,全力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p> <p>6、在本年度内,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及警务室日常运行经费。</p>			<p>1、在本年度内,足额保障 24 人人员经费及倪家沟综合执法检查站日常运行经费。严厉打击神府交界处非法运输黑煤、非法采矿等各类违法车辆及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p> <p>2、在本年度内,防控费用已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效提高民众安全感,维护区域内社会治安稳定。</p> <p>3、全部完成目标。</p> <p>4、已保障我局 13 个基层单位安全温暖度过冬天。</p> <p>5、在本年度内,有力保障了 21 头警犬饲养、防疫、训练等工作和警犬中队正常运行,提高了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能力,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p> <p>6、足额保障了警务室人员和日常运行经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单位数量	≥20 个	=21 个	3	3			
			社区警务室数量	≥17 个	=18 个	3	3			
			农村警务室数量	≥21 个	=21 个	3	3			
			保障车辆数量	≥15 辆	=20 辆	3	3			
			保障基层单位供暖正常	=13 个	=13 个	3	3			
			保障人员数量	≥1000 人	1581 人	3	3			
			保障警犬数量	≥15	=19	3	3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3	3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警犬饲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100%	2	2			
			警犬出勤次数	≥200 次	1874 次	3	2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警犬饲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警犬训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2			
			饲养材料每月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控制率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运输黑煤、超载、私改等违规行为	打击	打击	4	4	
					提高警务室巡逻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5	4	加强巡逻防控
保障公安检查站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5	5			

			保障基层警务人员供暖	保障	保障	4	4		
			提升公安威慑力	提升	提升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铲除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铲除	铲除	4	3	进一步压缩违法犯罪空间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或受益者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民辅警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民警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32.86 万元，执行数 33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为我局民辅警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并组织全局 2000 余名民（辅）警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及时排除民辅警民身体健康隐患，及早采取治疗减轻民警负担，解除民警后顾之忧，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政府采购价格支出，出现预算调整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2.86	332.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2.86	332.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全局民辅警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减轻民警负担,解除民警后顾之忧,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2、为2000余名民(辅)警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及时发现民警职工患病,及早采取治疗,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1、项目已完成,民辅警意外伤害保险通过招标采购,已为全局民辅警购买该项保险,为民辅警的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 2、体检项目也已完成,全局2000余名民辅警进行了健康体检,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2100人	=2071	3	2	投保人数减少
			险种数量	=7项	=7项	4	4	
			体检人数	<1500人	=1625人	3	2	体检人数增加
			体检项目数	≥30项	=31项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投保覆盖率	≥98%	≥99%	4	4	
			投保准确率	=98%	≥99%	4	4	
			体检覆盖率	≥80%	≥95%	4	4	

		时效指标	体检准确率	≥90%	≥91%	4	4	
			投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理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体检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投保标准	633 元/人/	633 元/人/	4	4	
			体检标准	1500 元/人	1500 元/人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民警积极性	调动	调动	6	6	
			提高民警职工凝聚力和战斗力	提高	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提高	提高	6	6	
			投保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民警（辅）警职工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工作队和警犬训导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78 万元，执行数 3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全部发放，有效的提高了工作人员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及警犬训导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	32.78	32.7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7	32.78	32.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切实解决重点乡村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后顾之忧，激励担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2、为警犬中队 21 人，及时足额发放每人每天 50 元补助。提高警犬训导员工作积极性，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充分发挥警犬技术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水平。</p>			<p>1、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相关补贴除 12 月份（因 12 月份考勤结果未出），其余月份补贴已足额发放到位。</p> <p>2、因人员岗位调整，本年度已保障警犬中队民辅警 13 人补贴发放到位，提高了警犬训导员工作积极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数量	=4 人	=4 人	4	4	
			驻村生活补助天数	=220 天	=240 天	4	3	实际工作时间比预算时间多
			驻村交通补助天数	=108 天	=108 天	4	4	

			警犬训导员补助人数	=21	=13	4	2	人员岗位变动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50 元/人/日	50 元/人/日	5	5			
			驻村交通补助标准	80 元/人/日	80 元/人/日	5	5			
			驻村通信补贴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5	5			
			警犬训导员补助标准	50 元/人	50 元/人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警犬训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6	6			
	激励工作队员担当作为			激励	激励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6	6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推进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警犬训导员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公安卫星通信系统高清化加密化升级改造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14.28 万元，执行数 3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已按照既定目标实施了该项目，工程已验收，保障了公安机关在应对突发事件、大型活动、警务任务中通信畅通、可靠，提高执行力。发现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卫星通信系统高清化加密化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2	314.28	314.2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2	314.28	314.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9.2 万元,能够保障公安机关在应对突发事件、大型活动、警务任务中通信畅通、可靠,提高执行力。			全部完工,工程已验收,等待决算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75 米动中通卫星天线	=1 台	=1 台	4	4	
			350M 一体化基站	=1 台	=1 台	4	4	
			网管业务调制解调器(高清)	=1 台	=1 台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0.75 米动中通卫星天线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350M 一体化基站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网管业务调制解调器（高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卫星伺候控制软件系统采购成本	=50000 元 / 套	=50000 元 / 套	4	4	
			卫星系统入网采购成本	=80000 元 / 套	=80000 元 / 套	4	4	
			高清单兵发射机采购成本	=76000 元 / 台	=76000 元 / 台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突能力提高	提高	提高	8	7	处突能力需进一步提
			警务任务利用率	≥6%	≥6%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突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警务任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警犬训练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77.73 万元，执行数 17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对警犬基地的维修改造，改善了警犬基地办公环境，促进警犬技术在服务巡逻防控、维稳处突和侦查破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现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警犬训练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	177.73	177.73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2.4	177.73	177.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总投资 192.4 万元, 旨在加快警犬技术规范建设步伐, 提高警犬技术在巡逻防控、维稳处突和侦查破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工程已验收, 等待决算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犬舍室内地沟制作	=90 米	=90 米	4	4	
			指标 2: 犬舍室外地沟补修	=90 米	=90 米	4	4	
			指标 3: 新建砖混房屋	=263 平米	=263 平米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犬舍室内地沟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犬舍室外地沟补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新建砖混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犬舍室内地沟制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指标 2: 犬舍室外地沟补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指标 3: 新建砖混房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犬舍室内地沟制作成本	=235 元 / 米	=235 元 / 米	4	4	
			指标 2: 犬舍室外地沟补修成本	=235 元 / 米	=235 元 / 米	4	4	
			指标 3: 新建砖混房屋成本	=2300 元 / 平方米	=2300 元 / 平方米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巡逻防控提高百分比	≥5%	≥5%	8	5	提高警犬参与巡逻防控
			指标 2: 侦查破案利用率	≥6%	≥6%	8	5	适度提升警犬参与破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巡逻防控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指标 2: 侦查破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4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8、安保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2.06万元，执行数40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局按计划对省十七运比赛场馆安保设施工程、十七运安保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建设，确保赛事成功举办。另外购置了一批警用设备，工程已完成验收。发现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设施设备购置和情指情舆实战化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2.13	402.06	402.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2.13	402.06	402.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是完成以下项目的建设：1、十七运比赛场馆安保设施设备采购；2、十七运比赛场馆安保设施工程建设；3、安保视频监控系统建设；4、采购安保警用摩托；5、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6、配备移动警务终端；7、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平台升级改造。			工程已验收，等待决算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比赛场馆安保设施设备采购	=1 批次	=1 批次	3	3	
			指标 2：比赛场馆安保设施工程建设	=215 平米	=2151 平米	3	3	
			指标 3：安保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20 套	=120 套	3	3	
			指标 4：安保警用摩托	=15 辆	=15 辆	3	3	
			指标 5：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	=2 项	=2 项	3	3	
			指标 6：移动警务终端	=620 部	=620 部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7: 情指勤與一体化实战化平台升级改造	=3 项	=3 项	3	3			
			指标 1: 比赛场馆安保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比赛场馆安保设施工程建设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安保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4: 安保警用摩托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5: 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6: 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7: 情指勤與一体化实战化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十七运安保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4	3	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超预算率	=0	=0	4	4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安全隐患排查率	≥98%	≥98%	8	8		
		指标 2: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8	8		
		指标 3: 助力神木文体游融合发展	助力	助力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移动警务终端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7	7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运动员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指标 2: 市民满意度	提高	提高	5	5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9、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84 万元，执行数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384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办案（业务）经费，170 万元为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全部分配至 28 个业务所队。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 6 辆执法执勤用车、1 套网安大数据查询系统、办案电子设备 135 台，指纹采集仪 4 台，电子围栏 1 个。2022 年禁毒专项经费 14 万元，已全部用于禁毒办案支出。发现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细化、合理化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	384	38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4	384	3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刑警大队指纹采集仪 4 台, 购置 6 辆执法执勤用车、1 套网安大数据查询系统、办案电子设备 135 台, 电子围栏一个,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需求, 提高公安应急处突能力。			采购指纹采集仪 4 台, 购置 6 辆执法执勤用车、1 套网安大数据查询系统、办案电子设备 135 台, 电子围栏一个,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需求, 提高公安应急处突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纹采集仪	=4 台	=4 台	4	4	
			电子围栏	=1 个	=1 个	4	4	
			执法执勤车辆	=6 辆	=6 辆	3	3	
			大数据查询系统	=1 套	=1 套	3	3	
			办案电子设备	=135 台	=135 台	3	3	
			业务所队	≥28 个	≥28 个	3	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98%	3	3		

			系统使用正常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2	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受影响
			验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预算执行进度	≥98%	≥98%	3	3	
			成本指标	指纹采集仪采购成本	<8万元/台	=7.13万元/台	3	3
		电子围栏采购成本		<10万元/个	=94800元/个	3	3	
		执法执勤用车		<10万元/辆	=9.97万元/辆	3	3	
		网安大数据查询系统采购成本		≤40万元/套	≤40万元/套	3	3	
		电子设备采购成本		≤6000元/套	≤6000元/套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突能力提高	提高	提高	6	5	加强应急处突能力
			案管场所利用率	提升	提升	6	6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5	基础办案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车辆使用年限		≥8年	≥8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0. 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51.11 万元，执行数 35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看守所月均关押 375 人，拘留所日均拘押 51 人，无监所安全事故发生，健全了在押人员档案管理办法和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主要有在押人员和被拘留人员在所数量未达到年度目标，在押人员外出就医费用降低率未达年度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按上级部门指示，拘留所阶段性暂停收拘工作，期间收拘量清零；出所就医在押人员数量增加，且病情严重，医药费支出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收入要与单位事业发展目标相结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201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53	351.11	351.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看守所月均关押 \geq 564人，拘留所日均拘押 \geq 98人，在押人员外出就医费用降低率 \geq 3%，降低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leq 1次，健全在押人员档案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			完成看守所月均关押375人，拘留所日均拘押51人，在押人员外出就医费用无降低，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在押人员档案管理办法健全，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月均关押量	\geq 564人/月	=375人/月	5	3.3	受疫情持续影响，收押量下降
			拘留所日均收拘量	\geq 98人/	=51人/	5	2.6	受新冠疫情持续

			日	天			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拘留所阶段性暂停收拘工作,期间收拘量清零。
	质量指标	实物量标准达标率	≥95%	=100%	6	6	
		衣被购置合格率	≥95%	=100%	6	6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押员拘员用餐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押员拘员医疗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经费预算控制率	≥95%	=99.8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外出就医费用降低率	≥5%	=-223%	5	0	出所就医在押人员病情严重,医药费支出较大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0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押人员档案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被拘留人员满意度	被拘留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1. 监区工勤人员工资医护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9.6 万元，执行数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监区、责任区工勤人员工

资，发放人员 39 人；发放医护人员补助，发放人员 15 人；无监所安全事故发生，健全了伙房人员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放补助医护人员数量未实现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医技人员未安排医务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单位业务活动，逐个项目逐个绩效目标指标从源头上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值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区工勤人员工资医护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201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6	249.6	249.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监区、责任区工勤人员工资，发放人员不少于 38 人；发放医护人员补助，发放人员不少于 19 人；降低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健全伙房人员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			发放监区、责任区工勤人员工资，发放人员 39 人；发放医护人员补助，发放人员 15 人；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伙房人员管理办法、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区、责任区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38 人	=39 人	6	6	
			发放补助医护人员数量	≥ 19 人 / 日	=15 人	6	4.7	受疫情影响，医技人员未安排医务工作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100%	6	6	
			医护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医护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95%	=100%	5	5	
			医护人员补助标准	=6000 元 / 人/月	=6000 元 / 人/月	5	5	
	医护管理人员补助标准		=3000 元 / 人/月	=3000 元 / 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0 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伙房人员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押员拘员满意度	≥95%	=95%	5	5		
		聘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2. 在押人员被拘留人员入所检查及押员半年检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1.38 万元，执行数 9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看守所半年检查押员数量 110 人，入所检查人员数量每月 187 人，未实现押员外出就医资金节约，押员体检合格率 100%，在押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及被拘留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健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入所检查人员数量和半年检查押员数量未实现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自本年 8 月份起，押员拘员入所检查由主管局统一安排，不再由看守所负责，入所检查费暂停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单位业务活动，积极组织实施预算项目，对照绩效目标，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201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18	91.38	91.38	10	100%	9.1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看守所半年检查押员数量 \geq 564人，新入所检查人员数量 \geq 375人/月，押员外出就医资金节约率 \geq 2%，押员体检合格率 \geq 95%，健全在押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及被拘留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			完成看守所半年检查押员数量110人，入所检查人员数量187人/月，押员外出就医资金节约率为-223%，押员体检合格率100%，在押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及被拘留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办法健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年检查押员数量	\geq 564人	=110人	5	1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自本年8月份起，押员拘员入所检查由主管局统一安排，不再由看守所负责，入所检查费暂停支付
			入所检查人员数量	\geq 375人/月	=187人/月	5	2.5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拘留所阶段性暂停收拘工作，期间收拘量清零。
		质量指标	入所检查项目数量	\geq 5项	=5项	5	5	
			在押人员半年检查覆盖率	\geq 90%	=100%	5	5	
			检查项目合格率	\geq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入所检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半年检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半年检查费用标准	\leq 178元/人/次	=178元/人	6	6		

			入所检查费用标准	≤178 元/ 人/次	=178 元/ 人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押员外出就医资金 节约率		≥2%	=-223%	5	0	出所就医在押 人员病情严重， 医药费均较大
	社会效益 指标	押员体检合格率		≥95%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被拘留人员医疗档 案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检查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7.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3. 中央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经费（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19 万元，执行数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地脚线维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资金为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执行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经费（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201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9	0.19	0.1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看守所 5 间律师会见室软包、隔音、吊顶等项目维修改造，实现中、省关于加强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要求，提升律师会见工作效率。				完成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地脚线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律师会见室数量	5 间	5 间	8.5	8.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8.3	8.3		
			项目施工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8.3	8.3		
		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审定金额	≤15 万	0.19 万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文化、教育管理 水平	提升	提升	7.5	7.5		
			监所医疗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7.5	7.5		
			提升会见律师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律师会见室设施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10 年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律师满意度	≥90%	=95%	5	5		
			押员拘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4. 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37 万元，执行数 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设置达到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原因及判断不足，支付进度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统筹安排，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8.37	18.37	1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 2022 年各项执法费用支出，提高办理案件能力和效率				案件办理效率提高明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	=10	5	5	
			执法执勤用车数(辆)	=3	=3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全市区域覆盖率	≥75%	=80%	10	10	
			公务用车全年安全运行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经费使用及时性	2022.12.15前	2022.12.15前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预算控制率	≤100%	=91.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理涉林违法案件效率	≥15%	=2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涉林执法情况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9.19	支付进度因为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5. 交管大队、西沙中队及沿黄中队等办公营房维修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 91，项目全年预算 1219.71 万元，执行数 12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除办公楼及营房老旧造成的安全隐患、供暖问题；执法办案场所和业务用房进行了改造符合了办公用房标准；优化了公安民警办公环境，提升了交警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进度慢，非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决算；二是完善办公楼各项标识指引，消除因施工对办事群众造成不变的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管大队、西沙中队及沿黄中队办公营房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9.71	1218.71	1219.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9.71		1219.7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改造等，具体包括重新粉刷墙面、防水处理、更换门窗、水暖电路更换、吊顶、地下排水管网改造等，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给广大民警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规范办公秩序。 2.满足日常办公和消防工作要求，延长办公楼使用年限。 3.对业务技术用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正常的办公和业务技术工作开展。 4.加强基层营房办公用房功能改造，达到交警用房标准。			1.解决营房老旧化、公共安全及消防隐患。 2.解决了办公线路老化，供暖问题。 3.对已有的办公营房进行改造，符合了当前执法办案要求。 4.解决了修缮一批办公营房，解决办公营房短缺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天数	≤365天	≤365天	5	3	工程进度缓慢
			营房维修改造点	3处	3处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房屋安全指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工及时性	2023年8月前	2023年8月中旬	5	3	逾期完工
			资金支出进度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和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6. 交警专项设施和履职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 86，全年预算数 1339.17 万元，执行数 133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道路卡口电子警察、闯红灯系统、信号灯及鹰眼系统建设，道

路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极大的完善,降低了事故发生率、违法率,全面提升城市道路通行的安全度,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贡献,为我单位执法办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确保了违法扣押车辆安全存放,保障了交警执法规范,强化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通行、遵纪守法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不精准,未能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规划,科学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力;二是科学全面细致的调研项目实施可行性,合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专项设施和履职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9.17		1339.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9.17		1339.1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严格执行《陕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规定停车费、拖车费由政府承担。</p> <p>2.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道路交通事故车辆 速度鉴定（GB/T33195-2016）、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06），落实《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125 号）第八十四条“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但当事人自行鉴定的除外。”</p> <p>3.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民众法律意识，认可并接纳交警工作；提升道路交通规范化，创建文明交通安全城市。</p> <p>4.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持续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执法管控。</p> <p>5.保障各项交管业务开展。</p> <p>6.完善道路电子设备建设</p>				<p>1、落实了违法、事故车辆停车费由政府承担；违法违规车辆的拖车费由政府承担；</p> <p>2、保障了道路专项整治交管业务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安全度，畅通率。</p> <p>3、加强队伍规范化、正规范、服务化建设，民辅警综合素质提升。</p> <p>4、持续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了群众 交通安全意识；邀请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对 重点违法车辆进行曝光。</p> <p>5、规范了城市道路停车，形成了良好的交通秩序。</p> <p>6、交通监控智能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租赁事故停车场	7 处	7 处	3	3	
			违法车辆拖移数量	≥ 5000 辆	≥6000 辆	3	3	
			新建智能信号卡口	50 处	50 处	3	3	
			交通专项治理次数	≥10 次	≥12 次	3	3	
			道路交通宣传次数	≥100 次	≥100 次	3	3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使用率	≥85%	≥80%	3	1	违法车辆下降	
		违法车辆拖移保障率	100%	100%	3	3		
		信号灯运行稳定率	100%	100%	3	3		
		交通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100%	2	2		
		路面见警率	100%	95%	2	1	警力配置有限	
		交通安全意识提升率	≥20%	≥15%	2	1	部分乡村道路宣传不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5	5	
			资金支出进度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339.71万元	1339.7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超预算率	0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的管控	畅通	畅通	5	3	受案件侦破进度影响
			遵守交规意识	完全遵守	提升	5	3	部分乡村道路宣传不到位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道路交通通行安全机制	形成	基本完成	5	3	非机动车管理不完善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完成	基本完成	5	3	停车位紧缺，特别是小区和购物场所附近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通行安全满意度	≥90%	≥80%	10	8
总分					100	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39070.34 万元，执行数 3907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省“十七运”安保维稳任务，同时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 5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3 分; 60% (含) -70%,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预算调整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公务卡使用率有待提升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 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公安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5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055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ML	
编制单位：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2023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0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935.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07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070.34	总计	62	39,070.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70.34	39,07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35.89	36,935.89					
20402	公安	36,935.89	36,935.89					
2040201	行政运行	18,098.15	18,098.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62.70	11,862.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75.04	6,97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4	31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4	31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6	19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	8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91	1,8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70.34	32,095.30	6,97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35.89	29,960.85	6,975.04			
20402	公安	36,935.89	29,960.85	6,975.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098.15	18,098.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62.70	11,862.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75.04		6,97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4	31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4	31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6	19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	8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91	1,8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935.89	36,935.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54	31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7.91	1,81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70.34	39,07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070.34	总计	64	39,070.34	39,07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70.34	32,095.30	6,97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35.89	29,960.85	6,975.04
20402	公安	36,935.89	29,960.85	6,975.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098.15	18,098.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862.70	11,862.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75.04		6,97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54	31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4	31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6	19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	8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91	1,81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91	1,8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4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9.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35.87	30201	办公费	87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95.72	30202	印刷费	36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19.79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2.98	30204	手续费	73.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53.03	30205	水费	107.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05	30206	电费	132.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0.28	30207	邮电费	1,058.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8.03	30208	取暖费	64.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37	30211	差旅费	197.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7.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8.22	30214	租赁费	82.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27	30215	会议费	3.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80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5.42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23.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6.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9.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24.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72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83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255.52		公用经费合计				7,839.7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32.81	0.00	832.81	101.09	731.72	0.00	3.15	63.18
决算数	832.81	0.00	832.81	101.09	731.72	0.00	3.15	6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